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陳飛成
陳信宏
陳美妃
陳美伶

共同

代理人 陳穩如律師

相對人 吳栩璉

相對人 林榮發建築師事務所

相對人 連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雄

共同

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謝亞哲律師

朱一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08年訴字526號)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，其修正理由第3點：「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…」。準此，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必以訴訟標

01 的之權利係本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
02 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要件，二者缺一不可。
03 若該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喪失、設定、變更無須登記
04 者（如債權），即不得依此規定聲請核發起訴證明。

0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所為起訴請求部分涉及鄰地建築過
06 程中之鄰損爭議，而被告吳栩璉業已委託仲介公司出售系爭
07 土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准予核發訴
08 訟繫屬證明以利原告先向地政機關註記訴訟進行中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26號事件起訴主張相
10 對人吳栩璉於107年至108年間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房
11 屋隔鄰施工建屋時，有破壞聲請人共有之上開房屋牆壁、樑
12 柱、挖空系爭房屋地基、損壞自來水管線等情形，聲請人業
13 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相對人等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80
14 4,780元。依聲請人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，核屬基於債權關
15 係所為之請求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。揆諸首揭法條
16 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所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
17 之要件不符，自無從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從而，本
18 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20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書記官 陳怡潔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